

#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政发〔2026〕1号

##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科大政发〔2025〕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按学年执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重在激励思想品德良好、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在科技创新、学术文化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学制内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

##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学生工作等，近两个学期初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三) 个人人事档案按时完整调入学校，由研究生工作部、档案馆共同管理。中途调出人事档案者，从当学期起停发学业奖学金。

## **第六条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发放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一) 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

(二) 研究生未按时缴纳学费的，暂停学业奖学金发放，待学费缴清后补发，超过学制的不再发放。

## **第七条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研究生奖学金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二) 查实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无故欠缴学费或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四) 超出学制年限、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五) 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

###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院适时根据上级政策，对学业奖学金覆盖范围、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二)符合条件的第一志愿报考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给予三等学业奖学金，接收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第一学年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给予二等学业奖学金。

(三)“硕师计划”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后，申报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参加研究生志愿支教团并圆满完成支教任务的研究生，第一、二学年评定学业奖学金时可提一档（最高为一等）。

(六)各年级等级指标数原则上按照各年级总人数核算。

(七)学业奖学金参评学术成果的时间范围为参评学年，即前一学年9月1日起至当年的8月31日止。

###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量分细则

(一)主持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计20分；省级项目计10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与所学学科相关学术类著作。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100分、在权威期

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80 分、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60 分、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50 分，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40 分，在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AMI 核心）发表学术论文计 30 分，在各本科高校、省级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学术期刊、省级党报党刊、辑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20 分，在低于上述级别的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一学年内不超过 2 篇）。硕、博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计 50 分，封面署名计 10 分（其他地方署名不计分）。学术期刊分类及论文转载级别按《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执行，智库研究成果按《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智库研究成果与论文等级对应表”计分。

（三）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4 分，二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6 分、2 分、1 分。

非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3 分，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芙蓉学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十佳学生党员、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

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学校配合省级竞赛开展的校级选拔比赛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奖项中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与未设立特等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等对待；院级奖励每次计 0.5 分；团队荣誉仅限排名第一计分；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3 项；同一类型相关荣誉或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任职及宣讲报道。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10 分；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负责，计 9 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 7 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 5 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 3 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部长、校团委部长、院兼职辅导员、参与西部计划者等同于学院主席，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等同于学院部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分别计 3 分、2 分、0.5 分；理论宣讲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主讲人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团队成员一次计 0.5 分（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

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办公室存档，方可有效），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5 分，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以最高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

（五）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扣 6 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参评学年度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且在相应培养层次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荣誉；  
（三）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本人为第二作者/发明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硕士研究生发表校定核心期刊人数未超过指标数，直接推荐）；

（四）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后，申报相应层次的国家奖学金；

（五）课程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  
（六）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首次申报国家奖学金，成果须为学制相对应成果；再次申报时，成果须为上次获评国家奖学金后的成果。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报资格。

##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量分细则

(一) 主持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计 20 分;主持省级项目计 10 分。

(二) 发表学术论文、与所学学科相关学术类著作。本项计分不设上限。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00 分、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80 分、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60 分、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50 分(学术期刊分类及论文转载级别按《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执行),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 40 分,在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AMI 核心)发表学术论文计 30 分,在各本科高校、省级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学术期刊、省级党报党刊、辑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20 分,在低于上述级别的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学制内不超过 2 篇)。硕、博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计 50 分,封面署名计 10 分(其他地方署名不计分)。

(智库研究成果按《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智库研究成果与论文等级对应表”计分。)

(三) 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4 分,二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6 分、2 分、1 分。

非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

计 8 分、4 分、3 分，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芙蓉学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十佳学生党员、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学校配合省级竞赛开展的校级选拔比赛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奖项中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与未设立特等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等对待；院级奖励每次计 0.5 分；团队荣誉仅限排名第一计分；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3 项；同一类型相关荣誉或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任职及宣讲报道。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10 分；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负责，计 9 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 7 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 5 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 3 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部长、校团委部长、院兼职辅

导员、参与西部计划者等同于学院主席，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等同于学院部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分别计 3 分、2 分、0.5 分；理论宣讲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主讲人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团队成员一次计 0.5 分（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办公室存档，方可有效），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5 分，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以最高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

（五）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学制期内扣 6 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每学年请假累计不超过 5 次，因公事或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办理请假手续的情况除外）。

## 第四章 校长奖

### 第十二条 校长奖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位课程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初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科研创新能力突出，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理论上有重要创新或发展，技术上有重要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其他方面做出经学校认定的突出贡献。

（二）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

者/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明人），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三）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校定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CSSCI源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优先考虑。

### 第十三条 校长奖量分细则

（一）主持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计20分；省级项目计10分。

（二）发表学术论文、与所学学科相关学术类著作。本项计分不设上限。硕、博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100分、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80分、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60分、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50分（学术期刊分类及论文转载级别按《湖南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执行），在CSSCI扩展版期刊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计40分，在中国社科院核心期刊（AMI核心）发表学术论文计30分，在各本科高校、省级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学术期刊、省级党报党刊、辑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20分，在低于上述级别的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1篇计1分（学制内不超过2篇）。硕、博研究生出版学术专著1部计50分，封面署名计10分（其他地方署名不计分）。

（智库研究成果按《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智库研究成果与论文等级对应表”计分。）

(三) 获得院级及以上各项奖励。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10 分、6 分、4 分，二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6 分、2 分、1 分。

非学术类获奖：国家级、省级、市（校）级一等奖分别计 8 分、4 分、3 分，二等奖分别计 6 分、3 分、2 分，三等奖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省级、市级、校级芙蓉学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党员、十佳学生党员、优秀共青团员、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 1 次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以上所有荣誉奖项等级均以证书落款章为准，有多个章的以最高级别的公章为准；省级、市级荣誉以政府部门或人民团体印章为准；校党委章、校章、校团委章、校工会章、校纪委章视为校级，学校配合省级竞赛开展的校级选拔比赛视为校级，其余均为院级；奖项中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与未设立特等奖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等对待；院级奖励每次计 0.5 分；团队荣誉仅限排名第一计分；学术类活动不设上限，如论坛、学术研讨会、学科竞赛等，其他非学术类活动获奖、荣誉累计加分项不超过 3 项；同一类型相关荣誉或成果就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 任职及宣讲报道。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参评学年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计 10 分；校研究生团委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办主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作认真

负责，计 9 分；担任学生党建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副主席、部长以及社团团长，工作认真负责，计 7 分，担任副部长、社团副团长及社团部长（含副部长）、班长、党建办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作认真负责，计 5 分；学科思政副班长计 3 分。以上任职原则上需满一年，多个任职按最高任职计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部长、校团委部长、院兼职辅导员、参与西部计划者等同于学院主席，校研究生会副部长等同于学院部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团队成员分别计 3 分、2 分、0.5 分；理论宣讲活动被国家级、省级（部级）、校级（市级）媒体报道，主讲人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团队成员一次计 0.5 分（每次活动 3 个工作日内将团队成员名单交辅导员老师签字认定后，办公室存档，方可有效），若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再另加 0.5 分，同一宣讲主题被不同媒体报道，主讲人、团队成员只能加分一次，以最高级别为准。以上以新闻报道为准。

（五）在课程学习、学术讲座、文体活动、党支部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中，无故缺席 1 次扣 2 分；卫生检查通报不合格，责任寝室全员每次扣 2 分（注：学制期内扣 6 分及以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第五章 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定，初评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部）。**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其他成员包括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成员为不少于9人的奇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学院评审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材料审核、量化计分小组对附件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和量化计分（成员构成：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院研会奖励部成员）。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对象的资格、条件、附件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根据量化得分从高到低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第十九条** 学校当年的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增减条款，认定为本评定办法的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或团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学院反映，并由量化计分小组及时处理。若对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国家奖学金和一等学业奖学金者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获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荣誉；
- (二) 参加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或专业教指委举

办的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第二十二条**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度较低的刊物或论文不计分。

**第二十三条** 获奖或论文发表中，署名应为湖南科技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第二十四条** 协会、学会所颁证书以及全国大学生通用竞赛类证书不加分(如：艾滋病知识竞答、水利知识竞赛等)。

**第二十五条** 百优宿舍不加分。

**第二十六条** 量化得分为负者不予参加奖学金评选，若有专业量化得分为负分者的情况则将相应名额按比例分至其他专业；奖学金评定，如存在量化得分相同，则按照平均成绩进行排名。

**第二十七条** 评选材料一次性交齐，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后不予补交。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